

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校園門禁安全管理辦法

99 年 10 月 1 日核定

105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決議

106 年 8 月 3 日行政會議決議修正

壹、目的：

維護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身安全，預防閒雜人等侵入校園進行破壞建立安全健康之學習環境。

貳、門禁管制：

一、大門（興隆路）：

（一）管理人員：警衛負責管理。

（二）管制時間：

1. 上班時間：（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）所有訪客必須於警衛室以「身分證」或「健保卡」換取「來賓證」後並於來賓登記簿完成登記後，方可進入校園；如無法出示身分證明之訪客，經警衛室通知受訪單位或人員確認，並親自前往帶領方可進入校園。
2. 上下學時間：上午 7 時 40 分前、下午 4 時 20 至 4 時 40 分（小學放學）、下午 6 時至 6 時 15 分（中學及課後班放學），人員進出由警衛及導護老師負責管理。
3. 下班時間：（下午 6 時至 7 時）進出人員必須穿戴整齊服裝；不得攜帶食物、動物（寵物）進入校園；車輛一律停放校門外。

二、側門（幼兒園大門）：

（一）管理人員：警衛負責管理。

（二）進出人員：僅限學校老師、行政人員、幼兒園學生及陪伴弟妹上學之小學生。

（三）進出時間：上午 7 至 9 時、下午 4 時至 6 時 30 分開放或學校重大活動開放外，其餘時間均關閉，人員進出由警衛及幼兒園值班老師負責管理。

三、車道出口自動感應鐵拉門：

（一）管理人員：警衛（白天許傑明、姚德麟；夜間姜治發）。

（二）管制辦法：除校車、垃圾車、廚餘車出入及老師車輛離校外，嚴禁師



生及校內外人員進出。

參、具體作法：

- 一、校門之開關非警衛人員不得任意操控，除上學、放學時間外，上課期間應予以關閉，並嚴密管控。
- 二、上班期間老師、行政人員及職工因故外出 1 天以 1 次為原則，並須確實登記進出時間，如外出超過 1 小時，返校後必須填寫請假單，無正當理由未填寫回校時間者或漏填者，視為須補請假人員。
- 三、同學假日期間返校請穿著制服及正式服裝，一律由大門進出，並配合校工警衛值班時間離校。
- 四、樂團週六返校團練，應穿著制服及規定服裝，一律由大門進出。
- 五、如有班級、家長會及樂團後援會利用學校場地討論事情及辦理活動，請向學務處(幼兒園)及音樂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由業管單位通知總務處轉知警衛放行。
- 六、來賓、廠商進入校園均應循：到校→登記→換證→會客(被訪人員引導入校)→離校(被訪人員引導至大門口)程序辦理。
- 七、落實校園人車分道：
 - (一)上、下學時中小學學生一律由興隆路大門進出。
 - (二)校車一律由景華街及仙岩路口側門進出，警衛及導護人員應確實管制車輛進出，以維持行車秩序及人員安全。

肆、本案於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及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